

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直投账户资金投资、或代销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“大唐铜鼓岭路项目（暂定名）”资产管理计划，金额 8 亿元，期限 2 年。含本笔授信在内，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7 亿元，占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1.01%，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5%。

根据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该笔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核批准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，认为：

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以及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华、韩建旻、郑海泉

2017 年 1 月 10 日